数学学院 2025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研究生院《关于进行 2025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通知》(研院发〔2025〕52 号〕文件精神,结合数学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评定细则。

一、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 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 实践。

- 二、学业奖学金参评学生范围
- 1.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硕士研究生范围:校本部 2023 级和 2024 级全日制 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有协议规定的,执行协议政策)、定向就业类中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的硕士研究生。
- 2.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博士研究生范围:校本部 2022 级、2023 级、2024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博士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博士研究生。
 - 3. 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学籍后,执行博士奖助学金标准。
 - 三、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
 -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

等级	占应参评学生总数百分比	学业奖学金 (元)
特等	20%	22000
一等	20%	12000
二等	60%	6000

注:一般情况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特等、一等、二等的占比分别为 20%、20%、60%,在总额控制条件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有关比例。

-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0 元。
- 3. 针对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分类评审。

四、评定原则

-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原则如下:
- (1)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学位课筛选成绩计算公式参见有关成绩管理办法,课程成绩在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分别占 30%和 20%。
- (2)硕士论文开题和中期成绩。论文开题成绩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 权重占 20%,论文中期成绩在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 30%。
 - (3)综合能力表现。综合能力表现按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分类评价,

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为 40%,满分 40 分,由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具体评定细则见《附件 1: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能力表现评价评分办法》。

- (4)导师评价。导师对研究生学习、科研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为 5%,满分 5 分。
- (5) 德育综合表现。其在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为 5%。累计加分 5 分,加分超过 5 分,按 5 分计算。德育综合表现由数学学院党务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细则见《附件 2: 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价评分办法》。
- 2. 特殊加分:除以上评分之外,对于做出其他特殊贡献或取得其他突出成绩者,可由本人或所在专业提出加分建议,报送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审核批准,但应从严掌握。
- 3. 参加国际合作培养研究生项目的学生,必须已经完成研究生一年级培养方案所需的全部培养环节,具备参评的各项评价指标要素。
 - 4. 学生需出示相应的证明材料,并由导师签字确认。
 - 5.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生原则上已按时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
- 6.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学院 2025年7月9日

附件 2

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能力表现评价评分办法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能力表现评价评分办法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表现包括:基本学术能力,学术创新能力,已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科研奖项、科研论文、专利类、科技创新竞赛奖项等,满分40分,若超过40分按40分计算)。具体评定规则如下:

- 1. 科研奖项:
- 1)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积 40 分; 一等奖积 30 分; 二等奖积 20 分;
-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积 20 分; 一等奖积 15 分; 二等奖积 10 分; 注: 以上奖项学生需有获奖证书或已完成公示证明。
- 2. 论文、专利类:
- 1)发表中科院一区或中国数学会高水平 T1 期刊论文,每篇加 40 分;
- 2) 发表中科院二区或中国数学会高水平 T2 期刊论文,每篇加 30 分;
- 3) 发表其他 SCI 期刊论文, 每篇加 20 分;
- 4) 授权发明专利,每项加20分。

注:以上成果应当由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完成,成果须与所研究课题相关,需正式出版或有录用通知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成果认定时间以学业奖学金评定申报截止时间为准。论文、专利类成果的第一单位和通讯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工业大学,本人排序第一或导师排序第一、学生排序第二。发明专利申请日期应为硕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的成果如已经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时计入,则第三学年不重复计。

- 3. 科技创新竞赛奖项:
- 1) 国家级一等奖积 20 分; 二等奖积 10 分; 三等奖或优秀奖积 5 分;
- 2) 省部级一等奖积 4 分; 二等奖积 2 分; 三等奖或优秀奖积 1 分。

注:集体项目在上述量化分值基础上乘以名次权重。两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6,第二名 0.4;三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5,第二名 0.3,第三名 0.2;四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45,第二名权重 0.3,第三名权重 0.15,第四名权重 0.1;超过四人只考虑前四人。若集体项目无法确定排名先后,则每人积分按平均分计算(总分数除以总人数)。每生每学年限报 1 项竞赛奖且与专业相关;同一个竞赛多次获奖仅可使用其中 1 个。竞赛项目第一报名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工业大学。竞赛参与及获奖时间均应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能力表现评价评分规则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表现包括:学术能力和实践能力,各占 20 分。其中实践能力包括企业实习情况、专利类、统计建模大赛等产学研赛表现等。

具体评定规则如下:

1. 学术能力(满分20分, 若超过20分按20分计算)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能力表现包括:基本学术能力,学术创新能力,已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科研奖项、科研论文等)。具体评定规则如下:

科研奖项:

- 1)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积 40 分; 一等奖积 30 分; 二等奖积 20 分;
- 2)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积 20 分;一等奖积 15 分;二等奖积 10 分;注:以上奖项学生需有获奖证书或已完成公示证明。 论文类:
- 1)发表中科院一区或中国数学会高水平 T1 期刊论文,每篇加 40 分;
- 2) 发表中科院二区或中国数学会高水平 T2 期刊论文,每篇加 30 分;
- 3) 发表其他 SCI 期刊论文, 每篇加 20 分;

注:以上成果应当由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完成,成果须与所研究课题相关,需正式出版或有录用通知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成果认定时间以学业奖学金评定申报截止时间为准。论文、科研获奖的第一单位和通讯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工业大学,本人排序第一或导师排序第一、学生排序第二。已取得的成果如已经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时计入,则第三学年不重复计。

- 2. 实践能力 (满分 20 分, 若超过 20 分按 20 分计算)
- 1) 实习加分 (满分 10 分), 计算方法如下:

实习时间不满 3 个月的, 其得分为 4 分*(月数/3); 实习时间超过 3 个月的, 其得分为 4 分+2*(月数-3)分; 实习时间大于等于 6 个月得 10 分。

2) 其它实践能力(满分10分, 若超过10分按10分计算)

主要包括专利、统计建模大赛、案例大赛等科技创新竞赛获奖情况,计算方法如下:

- (1) 国家级一等奖积 20 分; 二等奖积 10 分; 三等奖积 5 分;
- (2) 省部级一等奖积 4 分; 二等奖积 2 分; 三等奖积 1 分;
- (3) 国家级有实际应用成果专利10分: 暂无实际应用成果专利4分。

注:集体项目在上述量化分值基础上乘以名次权重。两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6,第二名 0.4;三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5,第二名 0.3,第三名 0.2;四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45,第二名权重 0.3,第三名权重 0.15,第四名权重 0.1;超过四人只考虑前四人。每生每学年限报 1 项竞赛奖且与专业相关;同一个竞赛多次获奖仅可使用其中 1 个。专利类有实际应用成果或暂时没有实际应用成果但有使用单位证明的获奖与科技创新竞赛获奖计算方法相同。若是独立作者获得专利奖,其权重为 1。若四人或四人以上专利获奖,则由评审工作小组根据专利具体情况确定名次权重。竞赛项目或发明专利第一报名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工业大学,竞赛参与及获奖时间、发明专利申请及获奖时间均应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

附件 2:

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价评分办法

根据学生德育荣誉获奖、学生工作考核评价、参与社会工作、文体竞赛获奖、 思政竞赛获奖等确定。学年内,以上五类德育表现可累计加分,满分5分,超过 则按5分计算。

一、德育荣誉获奖加分规则

- 1. 国家级德育类荣誉称号(如: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加5分。
- 2. 省部级德育荣誉称号(如: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干部、省优秀团 员等),加3分。
- 3. 校级"十佳"德育荣誉称号(如:校十佳学生干部、校十佳英才、校十佳 青年志愿者、校十佳社会实践个人、校十佳学业帮扶志愿者等),加2分。
- 4. 校级"标兵"德育荣誉称号(如: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校优秀团干部标兵等),加1分。
 - 5. 德育荣誉称号加分不累计加分,取一项最高荣誉加分。

二、学生工作考核评价加分规则

- 1.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1.5 分,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数先锋"党员工作室以及"爱心社"学生负责人加 1 分,班长、团支部书记、研究生会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加 0.5 分。
- 2. 学生干部任职工作满一年(或两学期)并考核优秀者可获得上述满分加分。考核合格者×0.8 加分,考核基本合格者×0.6 加分,考核不合格者不加分。班级人数少于10人,班长、团支部书记×0.5 加分。
 - 3. 学生干部任职加分不累计加分,取一项最高分。

三、参与社会工作加分规则

- 1. 学生在本学历内参军入伍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履行完兵役义务,参评第一学年加2分。
- 2. 学生完成线下国际组织实习加 1 分,完成线上国际组织实习加 0.5 分。国际组织实习名录见附表 1、附表 2、未在附表内的项目须提供实习证明材料,认

定后方可加分。

3. 参与社会工作加分满分为3分。多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可累计加分。

四、文体竞赛获奖加分规则

学生代表学校、学院参与校内外文体竞赛按照获奖类型获得相应加分,满分 2分。各类竞赛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获奖类型和名次	加分	
国家级文体赛事前八名	2分	
省市级文体赛事前八名	1.6 分	
校级体育赛事、运动会奖项前八名	1分	
校运动会或校级大型文体赛事,个人/集体项目每完成一项加0.2分	上限1分	
同一赛事获奖类型取最高,集体项目获奖按对应获奖类型×0.5 加分。		

五、思政赛事获奖加分规则

学生参与校内外思政类赛事可获得相应加分。同一赛事获奖类型取最高,不同赛事获奖可累计加分。学年内,新增可获得加分的思政赛事由党务与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并认定。各类赛事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思政赛事名录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1.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及其省赛、校赛 2. 全国大学生科普讲解大赛及其省赛、校赛 3. "祖光杯"创意创新创业大赛暨"挑战杯"	特等奖/一等 奖/金奖(排 序第1)	5分	3分	1分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4. 哈工大大学生讲思政课及其系列赛事 5. 哈工大党支部书记素质能力大赛	二等奖/银奖 (排序第1)	4分	2分	0.5 分
6. 哈工大党史知识竞赛 7. 哈工大微党课大赛 8. 哈工大实验室讲解大赛	三等奖/铜奖 (排序第1)	3 分	1分	0.2 分

个人奖项按上表加分,集体奖项排序第 1 的学生按照获奖等级满分加分,排序第 2 的学生 $\times 0.8$ 加分,排序 3-5 的学生 $\times 0.6$ 加分。

附表1:海外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总部名录

序号	名称	类别	来源
1	联合国总部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办事处/	联合国官网
	(联合国欧洲总部)	欧洲总部	以石田日内
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总部	联合国官网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总部	联合国官网
5	联合国人口基金	总部	联合国官网
6	联合国人居署	总部	联合国官网
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总部	联合国官网
8	世界粮食计划署	总部	联合国官网
9	国际贸易中心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0	世界贸易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2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5	联合国妇女署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6	联合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7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8	国际刑事法院	总部	联合国官网
19	国际移民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0	国际海底管理局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1	国际海洋法法庭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2	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3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署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5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6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7	国际劳工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29	国际海事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0	国际电信联盟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3	世界旅游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4	万国邮政联盟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5	世界卫生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7	世界气象组织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8	世界银行	总部	联合国官网
39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总部	联合国官网
40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总部	联合国官网
41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总部	联合国官网
42	联合国大学	总部	联合国官网
43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总部	联合国官网
44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总部	联合国官网

附表 2: 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办事处、教科文组织一类中心总部、人社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发布的重要国际组织

序号	名称	类别	来源
1	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表 6) 驻各国办事处	办事处	
2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办事处	联合国官网
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办事处	联合国官网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办事处	联合国官网
5	联合国驻华代表处	办事处	联合国官网
6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7	中日韩三国合作秘书处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8	中国-东盟中心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9	亚洲开发银行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10	泛美开发银行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11	非洲开发银行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12	国际清算银行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13	亚太经合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人社部国际组织
14	经合组织	总部	人才信息服务网
			人社部国际组织
15	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	总部	人才信息服务网
16	T 1 T 1 41	以 分 7	人社部国际组织
10	西非开发银行	总部	人才信息服务网
17	 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17	小皿 寸 1 种	—————————————————————————————————————	人才信息服务网
18	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四州地场石及水平八	一	人才信息服务网
19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17	王伽多州 压石 57 极 17 人	100 HV	人才信息服务网
20	业 里 A 4m T 4 4n 4n	公 如	人社部国际组织
20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总部	人才信息服务网
21		当 初	人社部国际组织
21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总部	人才信息服务网
22	亚太邮政联盟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亚八叩政巩监	沙甲	人才信息服务网
23	国际奥委会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23	国	心即	人才信息服务网
24	人比环连廿人刊书品	4 初	人社部国际组织
24	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	总部	人才信息服务网
25	厅に北海田	4 初	人社部国际组织
23	国际能源署	总部	人才信息服务网
26	たセナレは田田市人	公 分 7	人社部国际组织
20	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总部	人才信息服务网
27	夕戸以人平明	公 分 7	人社部国际组织
21	各国议会联盟	总部	人才信息服务网
28	国际船级社协会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20		心即	人才信息服务网
29		<u>————————————————————————————————————</u>	人社部国际组织
	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	总部	人才信息服务网
30	上海合作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31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人社部国际组织
32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	总部	人才信息服务网
33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34	国际电工委员会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34	四	\(\infty\) = \(\text{P}\)	人才信息服务网
35	国际标准化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36	地球观测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V V-	人才信息服务网 人社部国际组织
37	国际热核聚变试验堆组织	总部	人才信息服务网
38	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39	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73.77	人才信息服务网
40	国际科学理事会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41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人社部国际组织
42	国际油污基金组织	总部	人才信息服务网
43	亚太电信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44	国际物品编码协会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12 H	人才信息服务网 人社部国际组织
45	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总部	人才信息服务网
46	国际认可论坛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47		以 分	人才信息服务网 人社部国际组织
47	国际计量测试联合会	总部	人才信息服务网
48	亚太计量规划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49	亚太法制计量论坛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人才信息服务网

			人社部国际组织
50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总部	
			人才信息服务网
51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总部	人社部国际组织
		74.77	人才信息服务网
52	国际共立县	教科文组织第	
32	国际教育局	1 类中心	
52		教科文组织第	
53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1 类中心	
		教科文组织第	
5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	1 类中心	
		教科文组织第	
55	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1 类中心	
		7 = 1	
56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	教科文组织第	
	高等教育研究所	1 类中心	
57	 非洲国际能力建设研究所	教科文组织第	
57	于	1 类中心	
58	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学	教科文组织第	
38	院	1 类中心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教科文组织第	
59		1 类中心	
		教科文组织第	
60	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1 类中心	
		7 = 1	
61	国际 STEM 教育研究所	教科文组织第	
		1 类中心	